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陈妹妹女士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陈妹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陈妹妹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公司聘任陈妹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妹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修峰

王晓瑞

蔡正华

2018年6月14日